

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2672号”文注册，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其中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3亿元）。

2021年9月16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4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1年9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发行人：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6日